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坎

联系方式：15606886736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要求.....	2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废水.....	25
7.3 噪声.....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4
9.4 固废.....	35
9.5 排放总量核算.....	3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主要结论.....	37
10.2 问题与建议.....	3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验收报告节选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自主验收意见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现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的厂房进行生产，我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t 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1771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同年，企业完成自主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t 改性塑料粒子。后我司因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我司决定租赁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我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建（2022）112 号”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t 塑料粒子。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条件，我司于 2022 年 6 月启动《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16 日在我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温环乐改备〔2022〕112 号，《关于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位于厂房所在建筑三层，其余层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均为其他橡塑生产企业；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8°5'43.606"，东经 120°51'1.190"。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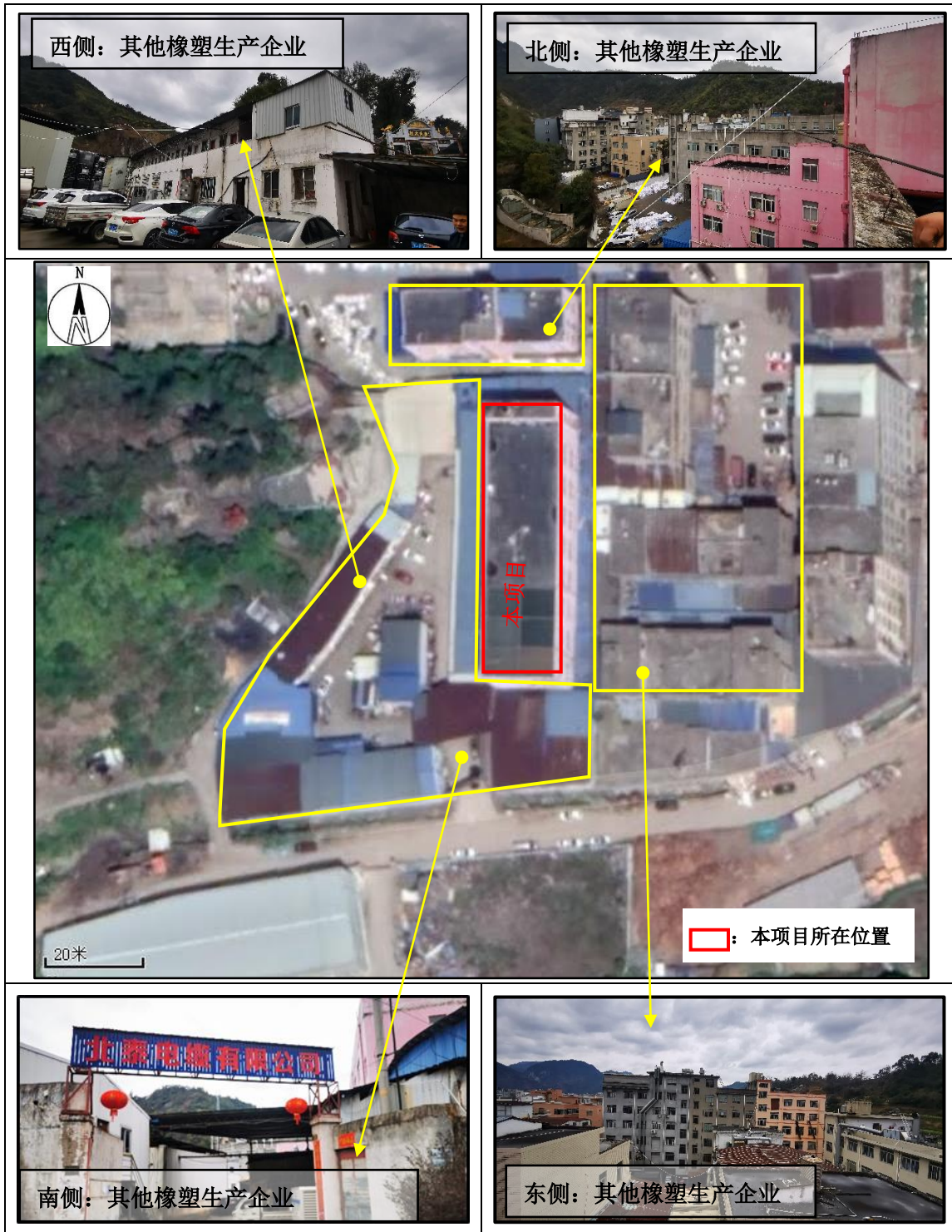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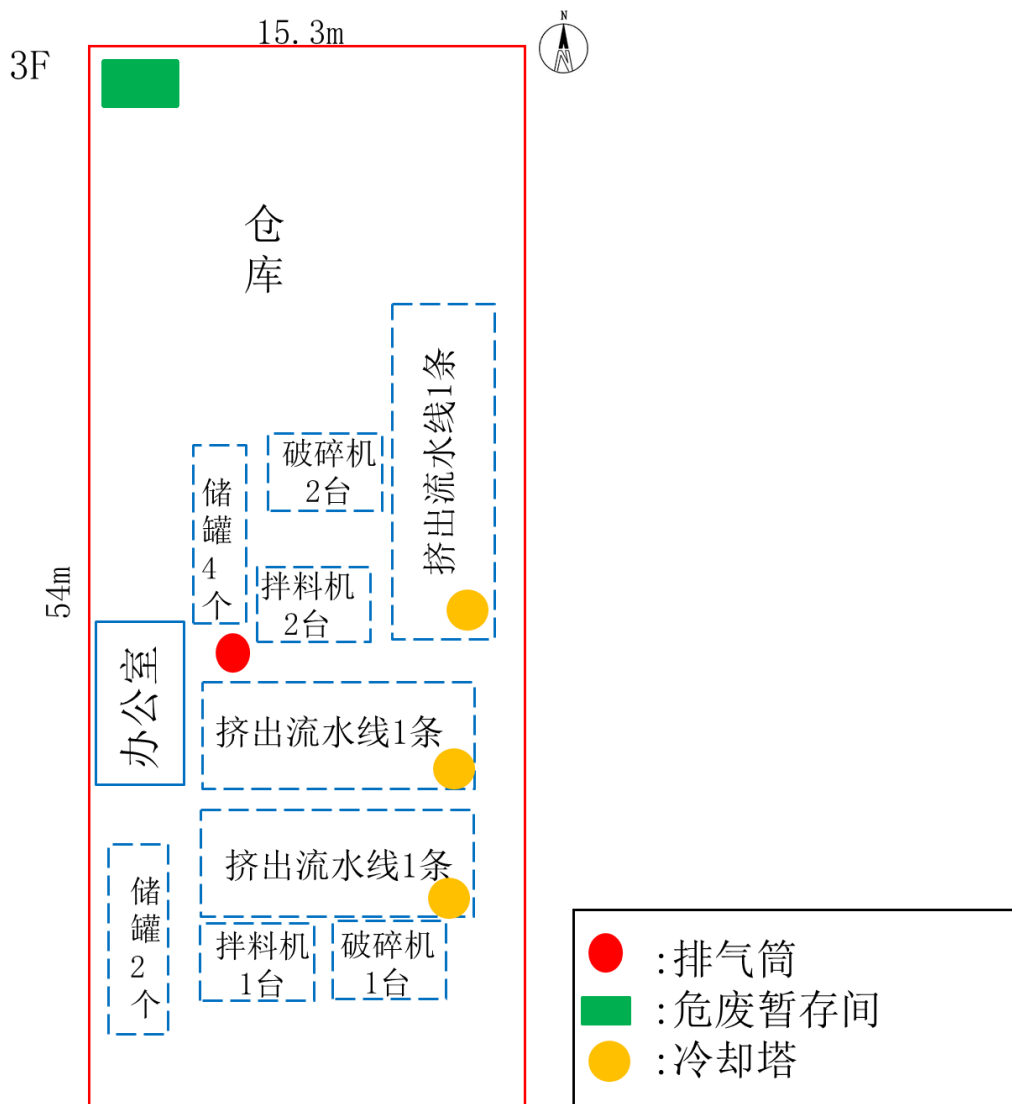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600t 塑料粒子。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采用 12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流水线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储料罐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塔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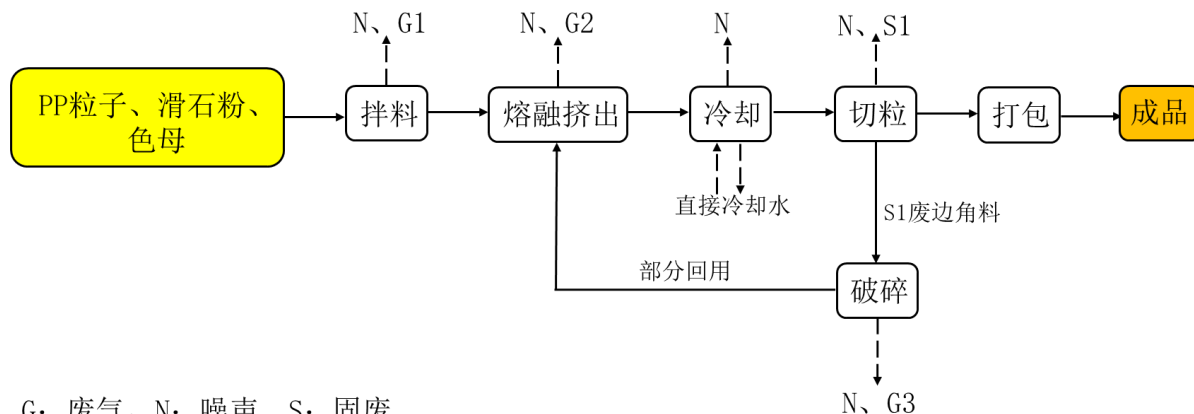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t/a	540	540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	t/a	1	1	与环评一致
3	滑石粉	t/a	65	65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PP粒子、色母、滑石粉按照一定比例进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混合，混合后送入挤出流水线进行挤出造粒，挤出造粒过程是将混合料投入挤出流水线中，在一定温度下熔融并挤出成细条状（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00℃），再通过挤出流水线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使用后回流至冷却塔内冷却，因本项目采用新料，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该冷却水槽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其内冷却水不外排），在挤出流水线另一端口处进行切粒（切刀为挤出流水线自备），最后将切粒后的成品进行打包。

破碎：切粒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因本项目破碎后的粒子与原料成分相同，部分回用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

注：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高达 200℃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挤出流水线自带冷水槽，本项目采用冷却水来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工序对水质无要求，且槽内水不断蒸发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无需更换，不产生生产废水。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我司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均一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96t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2	挤出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m
3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流水线、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粒	塑料	一般固废	6.06t/a	6.06t/a	收集后外售
2	废弃包装袋	物料使用	塑料	一般固废	2.424t/a	2.424t/a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362t/a	8.362t/a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3t/a	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絮凝沉淀	/	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	4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	0.5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	0.5
	合计	/	5	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废气	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①拌料、破碎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 ②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 ④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我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挤出废气	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远离门窗和厂界；加强门窗隔声能力，隔声不低于 20dB(A)；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2022年6月1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我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弃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现废活性炭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监测要求，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乐建（2022）112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生产产品为塑料粒子，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t 塑料粒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p>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拌料粉尘、G2 挤出废气、G3 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①拌料、破碎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 ②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 ④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我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噪声</p>	<p>本项目位于大猫垟工业区内，故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2022年6月1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我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固废</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废活性炭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2 项目概况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现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826.6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600t 塑料粒子。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瓯江。瓯江环境底线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为了解瓯江水质，本评价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的结论，瓯江海域 4、10 月份出现均为劣四类水质，主要超标元素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超标的主要原因。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其中拌料、破碎工序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以上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活性炭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合规处置，不随意丢弃、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5.1.5 环评总结论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为迁扩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t 塑料粒子。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替代项目所在地原有橡塑生产企业，同时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较之前降低，可改善周边环

境质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企业承诺若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企业无条件配合政府工作，做好搬迁。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温环乐建〔2022〕112号审批意见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样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生产产品为塑料粒子，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t 塑料粒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G1 拌料粉尘、G2 挤出废气、G3 破碎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大猫垟工业区内，故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G1 拌料粉尘、G2 挤出废气、G3 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5m	/		1.0mg/m ³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标准值
	排放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

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VOCs。其中 TN、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6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本次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05	0.005	/	否
2	NH ₃ -N	0.001	0.001		
3	TN	0.001	0.001		
4	VOCs	0.273	0.273	1:1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来自生活污水,现阶段项目所在地温州仅对 COD、NH₃-N、SO₂、NO_x 实施总量交易。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削减替代”。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第九条规定“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结合本项目特征,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购;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VOCs,其中 TN、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2022 年 6 月 16 日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3 次/天
	◎2#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天，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

报告表类项目验收可应用简化程序，仅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7.3 噪声

2022 年 6 月 16 日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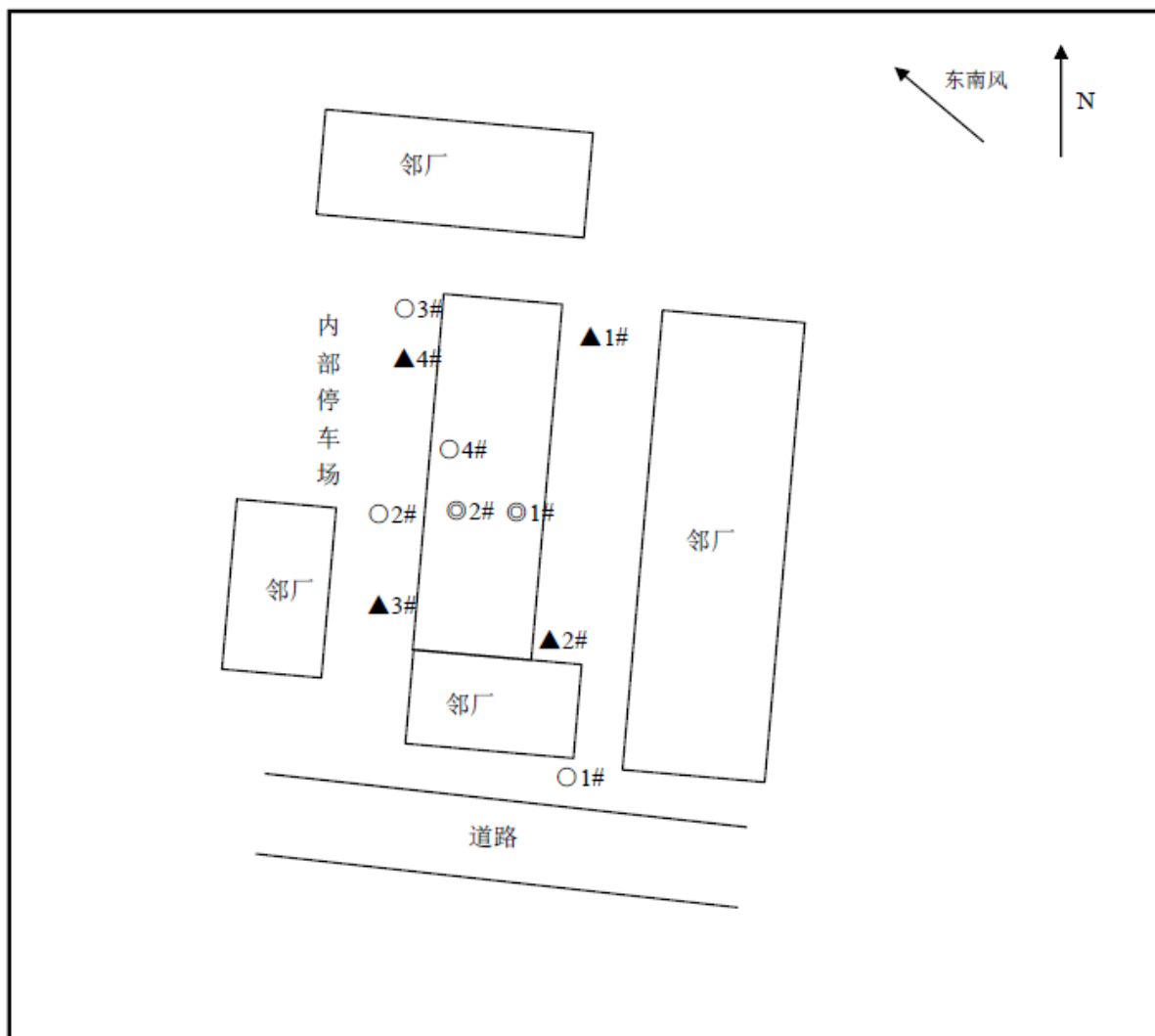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一天 1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0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非甲烷总烃	2024.3.1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李合二	中级同等能力
5		吴健	高级工程师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孙仁多	/
7		宋文祥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5。

表 8-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精确度）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16	1	1	6.25	1.56	1.85	≤10.0	合格
						1.59			
2	非甲烷总烃	16	1	1	6.25	2.33	0.886	≤10.0	合格
						2.29			
3	非甲烷总烃	6	1	1	10	20.8	16.7	≤10.0	合格
						20.5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7	0.2/0.3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06.16	塑料粒子	1.8t	2t	300	9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我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点位名称：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1256							
参数	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2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3	16.4	16.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385	7430	746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584	6601	66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0.6	22.0	2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36	0.145	0.143	-	
点位名称：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1256							
参数	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2	23	23			
排气含湿量	%	3.8	3.8	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3	17.3	17.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832	7804	788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901	6845	69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47	5.21	5.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8	0.036	0.03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229	173	2000	达标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62	0.146	<10
	第二次	1.56	0.148	<10
	第三次	1.67	0.167	<10
	第四次	1.71	-	-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2.14	0.237	<10
	第二次	2.20	0.260	<10
	第三次	2.16	0.204	<10
	第四次	2.13	-	-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99	0.274	<10
	第二次	1.97	0.260	<10
	第三次	2.07	0.297	<10
	第四次	2.03	-	-
厂区内○4#	第一次	2.26	-	-
	第二次	2.19	-	-
	第三次	2.35	-	-
	第四次	2.31	-	-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厂界：4.0 厂区内：6.0 (1h 平均浓度) 20.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1.0	厂界：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3.3	100.4	57	2.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9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2.5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9	东南风	晴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23.3	100.4	57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5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2.2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2	东南风	晴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23.3	100.4	57	1.6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2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1.9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1	东南风	晴
厂区内○4#	第一次	23.3	100.4	57	1.6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4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2.0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2	东南风	晴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我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垵工业区 (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8:39-08:44	2.4	59	65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8:50-08:55	1.7	58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9:00-09:05	1.2	59		达标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09:09-09:14	2.2	61		达标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55-17:00	1.8	59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7:04-17:09	2.2	58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7:13-17:18	1.8	59		达标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7:22-17:27	1.6	60		达标

9.4 固废

我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6kg/h，我司挤出造粒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600h/a，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0t/a。

综上所述，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VOCs0.273t/a）详见表 9-6~7。

表 9-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96	——
	化学需氧量	50	0.005	0.005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15	0.001	0.001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排放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气	VOC _s	0.036	0.130	0.27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拌料、破碎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

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我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我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我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VOCs0.13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VOCs0.273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

地面后续做到防腐、防渗，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1'1.190" N 28°5'43.6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t 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t 塑料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改备（2022）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2MA2AQ4BP78001X			
	验收单位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MA2AQ4BP78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1	0.001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0	0.2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原环评批复、验收报告节选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1771号

关于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200t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200t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0年7月2日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营运期废气为拌料粉尘、混料分装粉尘、挤塑废气。其中拌料粉尘、混料分装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经重力作用及墙体阻隔，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造粒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废气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1 日噪声监测结果，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分类储存于暂存场所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企业至今尚未更换废气治理设备内的活性炭，检测期间无废活性炭产生。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VOCs。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挤塑废气 VOCs 总排放量为 0.02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025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活性炭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管理台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2）112 号

关于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t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垵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生产产品为塑料粒子，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t 塑料粒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G1 拌料粉尘、G2 挤出废气、G3 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大猫垟工业区内，故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五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MA2AQ4BP78001X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垵
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AQ4BP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20601702
(本报告共 6 页)

项目名称：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坎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 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5606886736
受检 单位	名称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 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李合二、吴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19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人： </p> <p>审核人： </p> <p>批准人：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p> </div>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99、E-0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62	0.146	<10
	第二次	1.56	0.148	<10
	第三次	1.67	0.167	<10
	第四次	1.71	-	-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14	0.237	<10
	第二次	2.20	0.260	<10
	第三次	2.16	0.204	<10
	第四次	2.13	-	-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1.99	0.274	<10
	第二次	1.97	0.260	<10
	第三次	2.07	0.297	<10
	第四次	2.03	-	-
厂区内 O4#	第一次	2.26	-	-
	第二次	2.19	-	-
	第三次	2.35	-	-
	第四次	2.31	-	-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4.0	1.0	20

注：“-”表示此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0.6	22.0	21.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36	0.145	0.143	-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47	5.21	5.0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8	0.036	0.03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229	173	2000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垟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8:39-08:44	2.4	58.9	65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8:50-08:55	1.7	57.8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9:00-09:05	1.2	59.1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09:09-09:14	2.2	60.9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55-17:00	1.8	58.5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7:04-17:09	2.2	58.1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7:13-17:18	1.8	58.6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7:22-17:27	1.6	59.8	

注：1. 噪声为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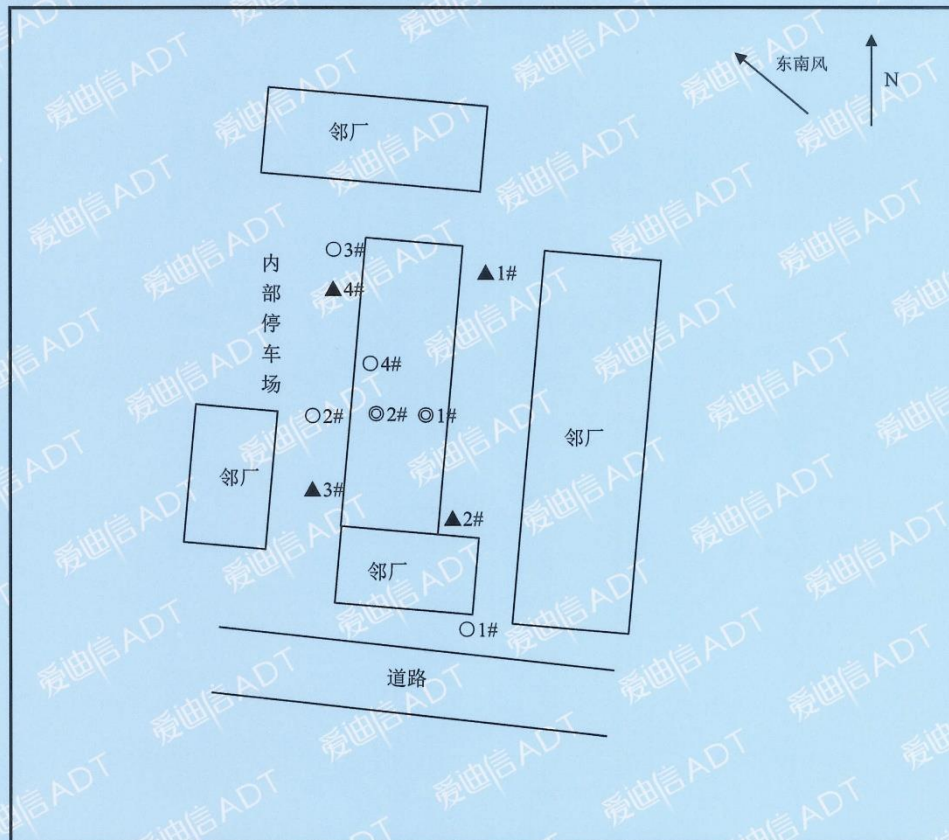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28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23.3	100.4	57	2.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9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2.5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9	东南风	晴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23.3	100.4	57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5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2.2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2	东南风	晴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23.3	100.4	57	1.6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2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1.9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1	东南风	晴
厂区内○4#	第一次	23.3	100.4	57	1.6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0.1	49	1.4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0.1	48	2.0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1	49	1.2	东南风	晴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点位名称：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0.1256

参数	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3	2.3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3	16.4	16.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385	7430	746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584	6601	6630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点位名称：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②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2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1256				
参数	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3	23
排气含湿量	%	3.8	3.8	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3	17.3	17.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832	7804	788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901	6845	6912

注：“-”表示此处无内容。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1702

结论：

检测日工况下，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指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XW2022YQ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温州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设立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5、乙方按照国家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乙方开展处置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和称重；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抄录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乙方暂定：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今后根据温州市场行情调整；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可安排转

合同编号：XW2022YQ

运接收。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含包装费用）：见表格。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666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2000 元、危废处置费 76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则补充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1800 元/趟；危废体积 ≤ 3m³ □12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3m³-5m³

□16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6m³-8m³ □20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9m³-11m³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则按实际情况补充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 11m³，则每 1m³ 补充 300 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温州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3949	0.1	3600	760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 XW2022YQ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XW2022YQ 3391

名称(或姓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白石街道大福村工业		
电话	1608886716	E-mail	
开票信息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1811818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话	1567877373	E-mail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帐号	3330020710120100087388	邮政编码	325100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垵工业区（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内）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826.6m²，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600t 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t 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1771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同年，企业完成自主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t 改性塑料粒子。后因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企业决定租赁乐清市泰西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大猫垵工业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

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建（2022）112 号”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t 塑料粒子。企业现有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t 塑料粒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对乐清市永凯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塑料粒子迁扩建项目进行整厂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拌料、破碎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

3、噪声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

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气

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2022 年 6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王屹波 王屹峰
王屹

